附件1：

**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、高级资格**

**考试报名具体条件**

**一、会计专业技术中、高级资格基本条件：**

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(北京市财政局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、驻京部队、原铁道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)。

**二、中级资格**

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

（二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

（三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

（四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；

（五）取得博士学位。

**三、高级资格**

　 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或会计专业讲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

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，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或会计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，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；

（三）获得本科毕业学历或硕士学位后，取得会计师资格满3年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或获得专科毕业学历后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均满5年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公开出版会计专业著作，且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；

2、参加编写省（部）级及以上会计行业法规的主要起草人。

（四）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，取得非会计师资格满10年，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

　　2、具有大学普通班学历或取得专科毕业学历满10年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，取得会计师资格满8年或取得其它中级资格满10年，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

上述有关学历（学位），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（学位）。有关会计工作年限（会计工作年限是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时间开始计算），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（即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后参加非全日制学习者连续计算，参加全日制学习者扣除学习时间），其截止日期为2016年年底。

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，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报考人员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，在审核验证时提交报名信息表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。香港、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，台湾居民应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2016年1月11日